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於中國擁有115兆瓦光伏發電站之 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賣方II須承擔賣方所控制公司結欠標的公司之債務約人民幣227,127,000元(「債務」)，該款項將自應付予賣方II的代價中扣除。經扣除後，債務應轉讓予買方I，並將由買方I向標的公司進行支付償還。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代價基準外，董事會謹此補充，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基於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財務表現對項目公司所擁有光伏發電站價值約人民幣769,150,000元之內部分析，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將產生的收入及項目公司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的總建設成本；(ii)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應收補貼及其他盈餘資產約人民幣530,000,000元；及(iii)扣除(其中包括)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負債及應付開支約人民幣983,573,000元。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